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19年7月26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36万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5.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34.00 万股的 0.84%。其中首次授予 85.7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34.00 万股的 0.76%；预留 9.5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34.00 万股的 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数据为除权除息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郑大伟	总经理	4.78	5.02%	0.04%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2	3.48%	0.03%
陈义钢	副总经理	2.94	3.08%	0.03%
吴旭	副总经理	2.53	2.65%	0.02%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6	3.8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4 人）		68.55	71.92%	0.60%
预留		9.53	10.00%	0.08%
合计（49 人）		95.31	100.00%	0.84%

注：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于 2018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33%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七) 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 50 分位值；同时，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

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 2018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 50 分位值；同时，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4、关于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9,499,510.70 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 502,384,794.03 元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5%，超过公司设定的 10%的目标水平；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8.72%，超过公司设定的 6%的目标水平，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4.58%；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7,432,421.82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9,499,510.70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9.72%，超过公司设定的 95%的目标水平。

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32.SZ	深桑达 A	300066.SZ	三川智慧
000829.SZ	天音控股	300112.SZ	万讯自控
000901.SZ	航天科技	300114.SZ	中航电测
002214.SZ	大立科技	300165.SZ	天瑞仪器
002338.SZ	奥普光电	300354.SZ	东华测试
002414.SZ	高德红外	300493.SZ	润欣科技
002416.SZ	爱施德	300515.SZ	三德科技
002857.SZ	三晖电气	300516.SZ	久之洋
300007.SZ	汉威科技	600288.SH	大恒科技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2.36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7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9.17 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授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预留授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 3、预留授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4、预留授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 50%；
-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7 人)		12.36	100%	0.08%
合计		12.36	100.00%	0.08%

注：

-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3 万股调整为 12.389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 12.36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假设本次授予的 1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全部解除限售，根据计算得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的费用摊销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2.36	111.49	19.36	46.45	34.84	10.84

说明：

-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

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对象授予 1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7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东方中科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